

#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黔商院实教发〔2023〕27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工作量目标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黔商院发〔2023〕83号），现将2023年度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

我校教职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或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符合《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附件1）规定的，均在统计范围之内。

### 二、积分说明

#### （一）指导学科竞赛获奖

《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附件2）内竞赛（简称榜内竞赛）获奖纳入高质量成果计算积分。文艺、体育、思政、技能竞赛获奖根据《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第八条进行认定，认定为省级乙类或国家级乙类以上的，纳入高质量成果计算积分。其他竞赛计算基本积分。

## （二）协同育人项目

根据《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4），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行业、企业产教协同项目认定为市厅级教改项目。

## 三、申报程序

### （一）教师申报：

1.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申报人（第一指导教师）填写“2023年度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目标绩效考核积分分配统计表”（附件5，简称分配统计表），附获奖文件或证书等佐证材料，提交到所属学院或部门。

2. **协同育人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2023年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目标绩效考核积分分配统计表”（附件6，简称分配统计表），附立项或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提交到所属学院或部门。

**（二）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审核：**各单位对教师提交的佐证材料及“分配统计表”进行审核，并将“分配统计表”汇总，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实践教学中心终审：**各单位将“分配统计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到实践教学中心进行终审。

## 四、注意事项

（一）以教学院部、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材料，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二）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

（三）学科竞赛相关材料提交至王磊处（尚能楼4A507，18212005929，460576177@qq.com）

（四）协同育人项目材料提交至刘云处（尚能楼4A507，13765166516，383364236@qq.com）。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 《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3.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4.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5. 2023年度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目标绩效考核积分分配统计表。
6. 2023年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目标绩效考核积分分配统计表。

实践教学中心

2023 年 12 月 30 日